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恒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5日